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5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屏商校區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傅玉香主任

紀錄：王玉櫻

出席人員：傅玉香主任、張月環老師、劉育俊老師、劉秋燕老師、

潘兆祥老師、陳君慧老師、李欣怡老師、石川清彥老師、

佐藤敏洋老師、學生代表陳姿穎同學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名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名
傅玉香老師	傅玉香	張月環老師	張月環
劉育俊老師	劉育俊	潘兆祥老師	潘兆祥
劉秋燕老師	劉秋燕	陳君慧老師	陳君慧
佐藤敏洋老師	佐藤敏洋	石川清彥老師	石川清彥
李欣怡老師	留職停薪	陳姿穎同學	陳姿穎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05 月 24 日（二）中午 12 點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 席：傅玉香主任

記錄：王玉櫻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5 年 05 月 17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本學系課程規劃。	多數決贊成四年級商業類必修課程改至三年級開設，其他意見尚待彙整，持續列管。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人：傅玉香

案 由：討論本學系校外實習作業原則，請 討論。

說 明：

- 1、依據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來信辦理。
- 2、為因應教育部校務評鑑，請各系、所、學程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四點訂定作業原則，各系訂定法規時，法規名稱請統一以「國立屏東大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訂之。
- 3、檢附本學系校外實習作業原則草案一份。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 13:30 結束。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校外實習作業原則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使本學系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學生實務經驗，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作業原則。	訂定依據及目的。
二、本學系校外實習課程為： (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三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包括各課程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課程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課程類型說明。
三、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建教合作契約書之機構為原則。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須與本學系課程相關。	實習機構原則。
四、實習單位之媒合以學生之興趣、能力及其學習目標為原則。	實習媒合原則。
五、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與「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再經家長簽章同意後送本學系存查。	實習表單說明。
六、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實習保險事宜。
七、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且重新填寫家長同意書後，始得轉換。	實習轉換說明。
八、選修實習之學生須恪遵實習單位之工作時間及作業規定，實習結束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實習規定。
九、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負責定期訪視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現況，且填寫「實習輔導報告」、「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本學系存查。	實習輔導說明。

十、實習課程之開課、出勤狀況、成績處理，依本校修課規定辦理。學生完成實習後，其成績由任課老師評量。	實習成績說明。
十一、本作業原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則修正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校外實習作業原則草案全文

105年5月24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學系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學生實務經驗，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學系校外實習課程為：
 - (一) 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三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包括各課程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 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課程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建教合作契約書之機構為原則。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須與本學系課程相關。
- 四、實習單位之媒合以學生之興趣、能力及其學習目標為原則。
- 五、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與「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再經家長簽章同意後送本學系存查。
- 六、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 七、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且重新填寫家長同意書後，始得轉換。
- 八、選修實習之學生須恪遵實習單位之工作時間及作業規定，實習結束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 九、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負責定期訪視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現況，且填寫「實習輔導報告」、「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本學系存查。
- 十、實習課程之開課、出勤狀況、成績處理，依本校修課規定辦理。學生完成實習後，其成績由任課老師評量。
- 十一、本作業原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日語學系